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7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林祥面馆 (东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4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
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7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后院水龙头
受检单位	侯马市林祥面馆（东）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 G108 线（京昆线）凤城乡政府西侧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 11. 28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 11. 28
样品数量	2. 5L×1、500mL×4、 250mL×1、200mL×1	采样人员	张恒瑞、袁云刚
检验日期	2024. 11. 28-2024. 12. 04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19℃-23℃	测试湿度	44%RH-54%RH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，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 4-2023 4. 1 臭和味 GB/T5750. 4-2023 6. 1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GB/T5750. 7-2023 4. 1 砷 GB/T5750. 6-2023 9. 1 汞 GB/T5750. 6-2023 11. 1 铬（六价）GB/T5750. 6-2023 13. 1 菌落总数 GB/T5750. 12-2023 4. 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 12-2023 7. 3 浑浊度 GB/T5750. 4-2023 5. 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 4-2023 7. 1 氟化物 GB/T5750. 5-2023 6. 1 镉 GB/T5750. 6-2023 12. 1 硝酸盐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8. 2 铅 GB/T5750. 6-2023 14. 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 12-2023 5. 2 氨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11. 1		
主 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977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范倩梅	2024年12月4日	审核人 杨秋红 2024年12月4日
主检人	张亚茹 2024年12月4日		
备 注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 打印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7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977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合格
6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7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8	氨(以 N 计)	mg/L	0.07	≤0.5	合格
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10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11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2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3	铬(六价)	mg/L	0.010	≤0.05	合格
14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9.2	≤10	合格
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40	≤3	合格
16	氟化物	mg/L	0.8	≤1.0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章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6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南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04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
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6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采样地点	院内水龙头	
受检单位	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南）	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上马村西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		采样日期	2024. 11. 28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接样日期	2024. 11. 28	
样品数量	2. 5L×1、500mL×4、 250mL×1、200mL×1		采样人员	张恒瑞、袁云刚	
检验日期	2024. 11. 28-2024. 12. 04	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测试温度	19℃-23℃		测试湿度	44%RH-54%RH	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，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 4-2023 4. 1 奥和味 GB/T5750. 4-2023 6. 1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GB/T5750. 7-2023 4. 1 砷 GB/T5750. 6-2023 9. 1 汞 GB/T5750. 6-2023 11. 1 铬（六价）GB/T5750. 6-2023 13. 1 菌落总数 GB/T5750. 12-2023 4. 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 12-2023 7. 3 浑浊度 GB/T5750. 4-2023 5. 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 4-2023 7. 1 氟化物 GB/T5750. 5-2023 6. 1 镉 GB/T5750. 6-2023 12. 1 硝酸盐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8. 2 铅 GB/T5750. 6-2023 14. 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 12-2023 5. 2 氨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11. 1				
主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03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 (YQ-11-2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YQ-01-1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976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倩梅 2024 年 12 月 4 日		审核人	杨铁记 2024 年 12 月 4 日	
主检人	张亚茹、闫俊 2024 年 12 月 4 日				
备 注		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 年 12 月 04 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6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976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菌落总数	CFU/mL	2	≤100	合格
6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7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8	氨(以 N 计)	mg/L	0.04	≤0.5	合格
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10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11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2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3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4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.8	≤10	合格
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45	≤3	合格
1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用章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京味饺子馆 (西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4 日





240415020870
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至 2020年03月11日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,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,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,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,视弃样处理。

注: 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: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: 041000

联系电话: 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5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
受检单位	京味饺子馆(西)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望桥北街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11.28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11.28
样品数量	2.5L×1、500mL×4、 250mL×1、200mL×1	采样人员	张恒瑞、袁云刚
检验日期	2024.11.28-2024.12.04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19℃-23℃	测试湿度	44%RH-54%RH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,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GB/T5750.7-2023 4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铬(六价)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硝酸盐(以N计)GB/T5750.5-2023 8.2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氨(以N计)GB/T5750.5-2023 11.1		
主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975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范倩梅	2024年12月4日	审核人 杨秋红 2024年12月4日
主检人	张亚茹、司换3 2024年12月4日		
备 注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JSH20242975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975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菌落总数	CFU/mL	1	≤100	合格
6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7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8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0.02	≤0.5	合格
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10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11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2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3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4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.7	≤10	合格
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40	≤3	合格
1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
注：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；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；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聚源刀削面 (北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4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4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
受检单位	聚源刀削面（北）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侯北生活区商铺二层楼4号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11.28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11.28
样品数量	2.5L×1、500mL×4、 250mL×1、200mL×1	采样人员	张恒瑞、袁云刚
检验日期	2024.11.28-2024.12.04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19℃-23℃	测试湿度	44%RH-54%RH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，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GB/T5750.7-2023 4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铬（六价）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硝酸盐（以N计）GB/T5750.5-2023 8.2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氨（以N计）GB/T5750.5-2023 11.1		
主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974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范倩梅	2024年12月4日	审核人 杨铁红 2024年12月4日
主检人	张亚茹	2024年12月4日	
备 注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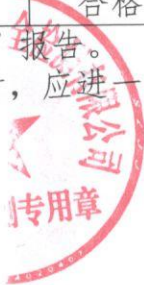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4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974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菌落总数	CFU/mL	1	≤100	合格
6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7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8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0.04	≤0.5	合格
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10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11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2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3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4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1.5	≤10	合格
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48	≤3	合格
1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
注：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；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；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8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浍滨小区(中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04日

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2978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采样地点	9 号楼家户厨房水龙头	
受检单位	浍滨小区（中）	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浍滨街西 100 米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		采样日期	2024. 11. 28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接样日期	2024. 11. 28	
样品数量	2. 5L×1、500mL×4、 250mL×1、200mL×1		采样人员	张恒瑞、袁云刚	
检验日期	2024. 11. 28-2024. 12. 04	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测试温度	19℃-23℃		测试湿度	44%RH-54%RH	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，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 4-2023 4. 1 臭和味 GB/T5750. 4-2023 6. 1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GB/T5750. 7-2023 4. 1 砷 GB/T5750. 6-2023 9. 1 汞 GB/T5750. 6-2023 11. 1 铬（六价）GB/T5750. 6-2023 13. 1 菌落总数 GB/T5750. 12-2023 4. 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 12-2023 7. 3 浑浊度 GB/T5750. 4-2023 5. 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 4-2023 7. 1 氟化物 GB/T5750. 5-2023 6. 1 镉 GB/T5750. 6-2023 12. 1 硝酸盐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8. 2 铅 GB/T5750. 6-2023 14. 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 12-2023 5. 2 氨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11. 1				
主 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YQ-03-1）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（YQ-11-2）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（YQ-02-1）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YQ-01-1）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2978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倩梅 2024 年 12 月 4 日		审核人	杨轶之 2024 年 12 月 4 日	
主检人	张亚茹 2024 年 12 月 4 日				
备 注		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 年 12 月 04 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JSH20242978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2978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合格
6	总大肠菌群 ^a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7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8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0.04	≤0.5	合格
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10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11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2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3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10	≤0.05	合格
14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8.0	≤10	合格
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42	≤3	合格
16	氟化物	mg/L	0.8	≤1.0	合格

注：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；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；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专用章